

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

2023 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25 天；环境空气污染物 6 项基本项目中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超标 0.06 倍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臭氧（O₃）和一氧化碳（CO）年均浓度^[1]均达标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6.01，酸雨频率为 5.8%。

长江干流 20 个监测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，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，I~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7.5%；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 97.8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.4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7.2%；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.9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4.7 分贝，昼间、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均为二级^[3]；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5.3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5.6 分贝，昼间、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^[3]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。

空气质量依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进行评价。2023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25天(优121天,良204天),超标天数为40天。全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年均浓度为54μg/m³,PM_{2.5}年均浓度为37μg/m³,SO₂年均浓度为9μg/m³,NO₂年均浓度为29μg/m³,CO浓度^[1]为1.0mg/m³,O₃浓度^[1]为142μg/m³;除PM_{2.5}年均浓度超标0.06倍外,其余5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（二）降水质量。

降水质量依据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5-2004)进行评价。2023年,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6.01,降水pH月均值范围为5.27~6.27;酸雨频率为5.8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进行评价。2023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,238个监测断面中,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5.1%、59.2%、33.2%、2.1%和0.4%;其中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7.5%,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100%。全市65个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（一）长江干流水质。

2023年，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，20个监测断面均为Ⅱ类水质。

（二）长江支流水质。

2023年，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，218个监测断面中，Ⅰ类、Ⅱ类、Ⅲ类、Ⅳ类和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5.5%、55.5%、36.2%、2.3%和0.5%。其中Ⅰ~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7.2%，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100%。

长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流域共设51个监测断面，其中干流5个监测断面均为Ⅱ类水质；其他46个监测断面中，Ⅱ类、Ⅲ类、Ⅳ类和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32.6%、56.5%、8.7%和2.2%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石油类。

长江主要支流乌江流域共设29个监测断面。监测的7个干流断面和其他22个支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。

（三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。

2023年，全市65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（其中中心城区12个，中心城区以外其他区县53个）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评价。2023年，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97.8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8.4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97.2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2.9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4.7分贝，昼

间、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均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5.3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5.6 分贝，昼间、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。

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。2023 年，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 81.2%，其中，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87.5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75.0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.0 分贝，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；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5.7 分贝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三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.4 分贝，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；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9.3 分贝，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。

其他区县功能区声环境点次达标率为 99.4%，其中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9.5%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9.3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.8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4.3 分贝，昼间、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均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4.5 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.2 分贝，昼间、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。

附录：评价依据

附录

评价依据

[1] 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。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—2013）规定，O₃、CO 分别采用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、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2] 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。

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水质类别比例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geq 90\%$	优
$75\% \leq$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90\%$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劣 V 类比例 $< 20\%$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，且 $20\% \leq$ 劣 V 类比例 $< 40\%$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60\%$ ，且劣 V 类比例 $\geq 40\%$	重度污染

[3] 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与标准。

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评价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进行。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

单位：dB(A)

功能区类别	0 类	1 类	2 类	3 类	4a 类	4b 类
昼间等效声级	≤ 50	≤ 55	≤ 60	≤ 65	≤ 70	≤ 70

夜间等效声级	≤40	≤45	≤50	≤55	≤55	≤60
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城市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评价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(HJ 640—2012)进行。

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划分

单位：dB(A)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昼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50.0	50.1~55.0	55.1~60.0	60.1~65.0	>65.0
夜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40.0	40.1~45.0	45.1~50.0	50.1~55.0	>55.0

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

单位：dB(A)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昼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68.0	68.1~70.0	70.1~72.0	72.1~74.0	>74.0
夜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58.0	58.1~60.0	60.1~62.0	62.1~64.0	>64.0